

「2019冠狀病毒病」 院舍防控電子平台

2022年6月8日

社會福利署



院舍防控電子平台

- 「**防控電子平台**」將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推出，以：
 - (1) 呈報檢測及新增陽性個案資料；
 - (2) 更新住客接種疫苗資料。
- 為每間**院舍**在「**防控電子平台**」開設**三個**帳戶；用戶將透過其**電郵**收取登入資料。

院舍防控電子平台

- 2022年6月13日起，院舍毋須再向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網上平台遞交「每天院舍內出現新增2019冠狀病毒病呈報表格」。
- 2022年6月11日凌晨起，院舍用作遞交「院友接種疫苗概況的統計表格」的網上平台將停止運作。院舍將透過「防控電子平台」更新住客資料，並從該平台匯出院友接種疫苗資料，盡快為合適的住客安排接種。

院舍防控電子平台

- 「防控電子平台」將就每天呈報／疫苗接種適時發出**電郵提示**，包括：
 1. 每天於指定時段提示仍未呈報的院舍，提醒院舍盡快呈報；
 2. 當住客適時可以接種疫苗但仍未接種時，提示院舍盡快安排住客接種疫苗。



呈報檢測及 新增陽性個案資料 (一般注意事項)

呈報檢測及新增陽性個案資料

- 院舍須每日（包括週末及公眾假期）登入電子平台，呈報院舍內住客及職員**(1)完成快速檢測的數目、(2)新增檢測陽性的人數和(3)新增陽性個案資料。**
- 呈報**當天正午12時前的24小時內**的資料。
- 院舍沒有新增檢測陽性結果或新增確診個案，亦**須呈報數目為「0」個。**

呈報檢測及新增陽性個案資料

- 院舍如因運作需要，在每日不同時段為住客／職員作檢測，亦可透過「防控電子平台」每日作多次呈報。
- 電子平台設有暫存功能，惟系統將於每日凌晨移除前一天所有暫存而未完成呈報的資料。
- 完成呈報的資料會即時記入系統，系統隨即發出已記錄的提示。
- 院舍可隨時登入「防控電子平台」翻查相關記錄，以確定有否完成該日的資料呈報。



呈報檢測及 新增陽性個案資料 (適應期及跟進工作)

呈報檢測及新增陽性個案資料

- 院舍應在首7天（即2022年6月13日至19日）熟習透過該電子平台每日呈報檢測及染疫的資料。

呈報檢測及新增陽性個案資料

- 適應期過後，如未有按規定透過「防控電子平台」作每日呈報（包括沒有新確診個案的呈報），牌照處將透過該電子平台以電郵向該院發出「改善建議」；
- 若院舍收到四次「改善建議」後，仍未有按規定透過「防控電子平台」作每日呈報，牌照處將會向該院發出警告信。

呈報檢測及新增陽性個案資料

- 為鼓勵院舍持續按照相關規定依時呈報資料，院舍如在牌照處發出「改善建議」後**連續60天**，每天均有按照規定呈報資料，其過往所累計涉及上述事項的「改善建議」記錄（即最多四個），將會被視為失效。
- 上述被視為失效的記錄，並不包括之前發出的警告記錄。

- 例子A：若院舍在接連收到四次「改善建議」後，能於第四次收到「改善建議」當天計起連續60天按照規定透過「防控電子平台」每天呈報資料，該院於早前所累計的四個「改善建議」記錄將會被視為失效。

■ 例子B：

- 院舍過去曾因累計五次未有按規定透過「防控電子平台」作每日呈報而收到警告信。
- 其後，該院再因未有按規定呈報而累計收到兩次「改善建議」，若該院能於第二次收到「改善建議」當天計起連續60天按照規定透過「防控電子平台」每天呈報資料，其所累計的兩個「改善建議」記錄將會被視為失效。
- 然而，該院之前的警告記錄及相關的四個「改善建議」記錄將不會被視為失效。

本署已修訂《安老院實務守則》／《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第十二章第12.3.3及12.3.4段相關的內容

《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2020年1月（修訂版）
(2022年6月更新)

第十二章

感染控制

12.3 報告傳染病

- 12.3.1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19條，如殘疾人士院舍主管合理地懷疑或知道院舍的住客或員工當中有人染上任何表列傳染病，或合理地懷疑或知道任何住客或員工曾接觸過任何表列傳染病人，須立即向社會福利署署長報告該事。
- 12.3.2 表列傳染病指《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附表1指明的傳染病，詳情請參閱附件12.1。
- 12.3.3 除了上述有關法定要求呈報的表列傳染病，如殘疾人士院舍有多名員工或住客於短期內相繼出現類似的傳染病病徵或懷疑患上傳染病(例如：流行性感冒、疥瘡等)，院舍主管／感染控制主任亦應填妥「懷疑殘疾人士院舍內集體感染傳染病呈報表格」(附件12.2)，**並按照社會福利署署長最新公布的指明呈報途徑及時段(如適用)**，盡快向牌照處及衛生防護中心報告有關情況，以便當局及早提供建議和協助。
- 12.3.4 **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指明的情況下，院舍主管／感染控制主任須按照指明呈報途徑及時段，向牌照處及衛生防護中心報告所需的相關資料(包括「零」感染個案)，以便當局及早跟進。**



查詢

- 如對「防控電子平台」有任何查詢，院舍可按其院舍類別聯絡本署相關職員。

院舍類別	負責單位	電話
私營安老院及由非接受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安老院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2834 7414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由非接受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2891 6379
津助安老院／附表護養院及由接受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安老院	安老服務科 院舍照顧服務組	2961 7234
合約院舍及非社署津助附表護養院	安老服務科 合約管理組	2116 3085
由接受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津助／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弱智／肢體傷殘人士)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長沙灣辦事處)	3188 3782 / 2117 3785
由接受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津助／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精神病康復者)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2892 5664



謝謝

